中華民國101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10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各校初選：

各校代表參加「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選手應經校內初選產生，不得逕行指派選手，惟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相關組項報名人數如在2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教師組」、「社會組」得由各校逕行指派選手參加；就學中報名「社會組」之選手應由就讀學校推薦參加，不得自行報名。

（二）初賽暨複賽：

1、初賽：各選手參加行政區初賽後，依比賽成績排序並錄取初賽獎若干名（錄取名額詳見第九款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2、複賽：各行政區初賽成績排序前3名選手依南北兩區進行成績評比，錄取複賽獎若干名（錄取名額詳見第九款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南北區複賽各組項第1名選手應代表本市南北區參加101年11月24至26日（星期六至一）假彰化縣舉行之全國決賽，違者各項相關獎勵均予以取消，由次1名代表遞補參加。南北分區方式如下：

（1）南區：包括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甲仙、杉林、那瑪夏等19區。

（2）北區：包括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桃源、六龜、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等19區。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國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教　師　組：包括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　會　組：除教育校院大學部學生、前列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　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2、閩南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3、客家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4、原住民族語：分為教師組及社會組等2組，每組均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相關方言別請見「原住民14族42種方言別一覽表」（如附表1）。

（二）朗讀：

1、國　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2、閩南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3、客家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4、原住民族語：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等3組，每組均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相關方言別請見「原住民14族42種方言別一覽表」（如附表1）。

（三）作文：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四）寫字：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五）字音字形：

1、國　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2、閩南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3、客家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5組。

四、競賽員名額：每校參加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至多2人，其餘組項各機關（構）、學校均以報名**1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組競賽員以其就讀學校為限參加競賽。

（三）教師組競賽員，限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校長、代課、代理、兼課等教師應參加社會組競賽。

（四）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含95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6年度至100年度）兩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含95年度以前）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6年度至100年度）兩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競賽。

（七）社會組競賽員限至101年11月1日已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者，或服務機關所在地為本市(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八）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競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備註：全國決賽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3、客家語：各組均15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國　語：各組題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各組講題3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講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客家語：同閩南語。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講題3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朗讀：

1、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5公分見方，國中學生組為6公分見方，以上用4尺宣紙4開（70公分x35公分）書寫；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閩南語：

(1)各組均為2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及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客家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8年2月25日臺灣字第09800214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fong%20on.pdf。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事先公布講題之競賽項目（打∨者）及查詢網址：

項目 組別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原住民族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	∨			∨	∨	∨
國中學生組		∨	∨			∨	∨	∨
高中學生組		∨	∨		∨	∨	∨	∨
教師組				∨		∨	∨	
社會組				∨		∨	∨	
本市市賽競賽內容請參閱彰化縣10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競賽內容下載」項下（http://www.twsport.org.tw/language/content.asp）或本市市賽網站「101年高雄市語文競賽」項下（http://163.32.84.1/）。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1、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寫字：

1、筆法：占百分之50。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1、初賽獎：各行政區各組項應錄取名額以該行政區該組項參賽人數之30%為限，依成績錄取至前3名，應錄取名額超出3名者並列為第4名，均頒發教育局獎狀，以資鼓勵。

2、複賽獎：南、北區各組項應錄取名額為該區該組項參加成績評比人數之25%為限，依成績錄取至前6名，第1至第5名各1位，其他成績優秀達優勝獎者，經由裁判決定酌取若干名並列為第6名，均頒發教育局獎狀，以資鼓勵。南北區各組項初賽實際參加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則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名額四捨五入)。

（二）團體獎：

1、各級學校複賽團體總成績學生組與教師組採分開計算，分特優、優等、甲等獎，擇優各錄取若干名，表列如下：

<table>
<tr><th>組別
學校</th><th>學生組（名額）</th><th>教師組（名額）</th></tr>
<tr><td>國小</td><td>南北2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10名：
特優獎（2）、優等獎（3）、甲等獎（5）</td><td rowspan="3">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採混合計算，南北2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10名：
特優獎（2）
優等獎（3）
甲等獎（5）</td></tr>
<tr><td>國中</td><td>南北2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6名：
特優獎（1）、優等獎（2）、甲等獎（3）</td></tr>
<tr><td>高中(職)</td><td>南北2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4名：
特優獎（1）、優等獎（1）、甲等獎（2）</td></tr>
<tr><td colspan="3">備註：完全中學學生組團體獎依國小、國中、高中（職）3組分別計算、評比。</td></tr>
</table>

2、社會組複賽團體總成績南北2區各錄取積分最優前3名，各列特優、優等、甲等獎。

3、除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各組成績不計列複賽團體成績外，其餘各組各項皆列入複賽團體成績。

（三）獎勵：

1、榮獲初賽獎、複賽獎優勝選手均頒發教育局獎狀，學生組選手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2、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榮獲複賽獎者，另敘以嘉獎1次之獎勵。

3、服務公職或民間公司人員、社會團體會員、學校實習教師，參加社會組榮獲複賽獎者，由教育局函知其服務單位依相關位規定敘獎。

4、指導獎：競賽員榮獲初賽獎第1名或複賽獎各名次者，其實際指導教師1人，由教育局頒發指導獎獎狀1張；競賽員榮獲複賽獎各名次者，該指導教師若為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另敘嘉獎1次之獎勵。指導老師指導同一選手榮獲上揭獎項，獎狀、敘獎均以1次為限；指導老師指導不同選手獲獎，獎狀、敘獎均得累計。

5、複賽團體成績獲特優獎者，領隊、主辦人等至多5員，各予以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複賽團體成績獲優等獎者，領隊、主辦人等至多5員各予以嘉獎2次3人、嘉獎1次2人；複賽團體成績獲甲等獎者，領隊、主辦人等至多5員，各予以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伍、辦理時間：101年9月29日（六）、9月30日(日)

陸、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柒、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各學校應指派專人於101年7月16日（一）08：00至101年9月10日（一）17：00止完成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2.84.1），並公文交換或郵寄報名總表(附表2-1及2-2)至三信家商語文競賽收件處（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逾期恕不受理。網路資料輸入時，請務必小心謹慎，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選手權益。

二、非學校單位及社會組個人參賽選手請於上揭期限填妥個人資料表（如附表3），逕寄三信家商語文競賽收件處（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免網路報名。

捌、抽籤：

各組演說、朗讀出場序，訂於101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三信家商行政大樓7樓講堂公開抽籤，未出席人員由三信家商代抽。

玖、全國決賽報名：

一、成績公告後，南、北區複賽各組項第1名競賽員應於101年10月5日（五）17：00前完成網路個人資料填報（網址：http://163.32.84.1），並公文交換或郵寄個人資料表（如附表3）、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正本各1份至三信家商全國語文競賽收件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二、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請至10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檔案分享」項下下載(網址http://www.twsport.org.tw/language/m_files.asp)。

拾、頒獎、決賽行前說明及集訓：

一、日期：10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頒獎，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集訓（時間均為暫定）。

二、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榮獲南北區複賽獎第 1 名競賽員、團體獎各校代表請務必出席領獎，其餘優勝人員之獎狀轉請所屬單位公開頒獎並表揚。

拾壹、申訴：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4），詳細申訴理由，送交申訴中心。申訴書統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

二、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非競賽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保持肅靜，使各項比賽得以順利進行。

三、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駕照或健保卡)，以憑核對。

四、本市初賽暨複賽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決賽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教育部等單位所有。

五、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校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不予計分。

（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五）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六、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校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不予計分。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四）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五）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六）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七、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正式比賽開始

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二）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三）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四）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題卷不得攜帶出場。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八、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二）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四）題紙、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九、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四）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五）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拾參、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採計，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團體獎成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者，請即向各該場監場人員登記棄權。

三、競賽成績核計方式：

（一）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二）各組各項複賽團體成績計分對照表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1、第 11 名以後之名次一律以 5 分採計。 2、未報名項目以 0 分計算。 3、已報名而未參賽者扣 2 分。										

四、各組項競賽員之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無則免填；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指導老師一經填報送出，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換。

五、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工作人員出席抽籤、競賽、頒獎等活動均予公假登記，假日參加者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覈實補休（學生組競賽員除外，教師課務自理）。

六、本實施要點登載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局訊息」項下（http://boe.kh.edu.tw/）及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網站（http://www.sanhsin.edu.tw/），請逕行上網查詢。

附表 1：原住民 14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北部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B. 卡那卡那富鄒語
	C. 海岸阿美語		C. 沙阿魯阿鄒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達悟)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

附表 2-1：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不含原住民族語)報名總表

項目 \ 組別 參賽資料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演說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閩南語演說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客家語演說競賽員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指導老師姓名					
國語朗讀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閩南語朗讀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客家語朗讀競賽員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指導老師姓名					
作文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寫字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員					
指導老師姓名					
客家語字音字形暨賽員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請填腔調別)
指導老師姓名					

註 1、各組報名客家語演說及朗讀者，請於（）中註明腔調別：海陸腔、南四縣腔、北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註 2、各組報名客家語字音字形者，請於（）中註明腔調別：海陸腔、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註 3、部分項目學生組可填報 2 名競賽員，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4、本表繳交後即不得更改，請謹慎填報。

競賽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承辦人電話：(0)
手機：

附表 2-2：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原住民族語報名總表

	原住民族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阿美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排灣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泰雅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魯凱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賽夏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鄒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卑南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雅美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邵 族 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噶瑪蘭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賽德克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布農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太魯閣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撒奇萊雅族語競賽員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請填方言別)
指導老師姓名					

註 1、方言別請參閱附表 1 原住民 14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註 2、學生組可填報 2 名競賽員，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3、本表繳交後即不得更改，請謹慎填報。

競賽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承辦人電話：(0)
手機：

附表 3：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資料表

<table>
<tr><td>參賽單位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區　　別</td><td colspan="5">□南區　　□北區</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td></tr>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競賽員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　　H：　　手機：</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年級
（或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指導老師</td><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職　　稱</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說明：
1. 本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繕打。
2. 報名客家語項目、原住民族語項目均請註明腔調別或方言別。
3. 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其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無則免填。</td></tr>
<tr><td>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d colspan="4">單位首長：</td></tr>
<tr><td>承辦人電話（公）：</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辦人行動電話：</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表 4：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送交時間	101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申訴中心（設於三信家商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

領隊（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101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實施要點重大修正事項說明表

項次	主題	實施要點條文		說明
		上（100）年度	本（101）年度	
1	肆、辦理方式：二、競賽組別及對象：（五）社會組	（五）社會組：除前列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五）社會組：除教育校院大學部學生、前列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依據全國辦法，本（101）年度教育校院研究所學生應參加社會組競賽。 備註：「前列四目」係指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2	肆、辦理方式：四、競賽員名額	除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客家語演說、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至多2人，其餘組項均以1人為限。	每校參加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至多2人，其餘組項各機關（構）、學校均以報名1人為限。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各校均得報名2名選手。
3	肆、辦理方式：六、各項競賽時限：（一）演說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原住民族教師組演說時限縮短為5至6分鐘。
4	肆、辦理方式：六、各項競賽時限：（五）字音字形	（五）國語字音字形：各組均10分鐘	（五）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3、客家語：各組均15分鐘。	納入原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辦理之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其競賽時限為15分鐘。
5	肆、辦理方式：七、競賽內容範圍：（四）寫字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依據全國辦法新增參考網站

項次	主題	實施要點條文		說明
		上（100）年度	本（101）年度	
6	肆、辦理方式：七、競賽內容範圍：（五）字音字形	無	2、閩南語： (1)各組均為2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客家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8年2月25日臺灣字第09800214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fong%20on.pdf。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新增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範圍
7	肆、辦理方式：八、競賽評判標準：演說	語音（聲、韻、調、語調）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依據全國辦法修正
8	肆、辦理方式：九、競賽評判標準：寫字	1、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60。 2、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40。	1、筆法：占百分之50。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依據全國辦法修正

項次	主題	實施要點條文		說明
		上（100）年度	本（101）年度	
9	肆、辦理方式：九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二) 團體獎	無	完全中學學生組團體獎依國小、國中、高中（職）3 組分別計算、評比。	新增完全中學學生團體獎計分說明
10	肆、辦理方式：九、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三) 獎勵	4、指導獎：學生競賽員成績列入各行政區各項初賽第 1 名及複賽各項前 6 名者，其實際指導教師 1 人，由主辦單位頒指導獎獎狀，並通知其服務學校予以嘉獎 1 次。(教師組及社會組無指導獎)。	4、指導獎、競賽員榮獲初賽獎第 1 名或複賽獎各名次者，其實際指導教師 1 人，由教育局頒發指導獎獎狀 1 張；競賽員榮獲複賽獎各名次者，該指導教師若為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另敘嘉獎 1 次之獎勵。指導老師指導同一選手榮獲上揭獎項，獎狀、敘獎均以 1 次為限；指導老師指導不同選手獲獎，獎狀、敘獎均得累計。	1、文字修正 2、各組競賽員均可填報指導老師 1 名
11	肆、辦理方式：伍、辦理時間：	100 年 10 月 3 日(一)、4 日(二)及 5 日(三)3 天	101 年 9 月 29 日（六）、9 月 30 日(日)2 天	改為假日舉行，為期 2 天。
12	柒、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08：00 至 9 月 9 日（星期五）17：00 間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將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如附件 2、3、4 順序裝訂成冊)寄送或公文交換至三信家商任青松老師，請勿逾期。惟報名參賽社會組項目人員，基於鼓勵原則，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抽籤前均受理報名。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2.84.1（100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 三、各單位承辦人員及社會組個人辦理網路報名資料輸入時，請務必小心謹慎，以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一、各學校應指派專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一）08：00 至 101 年 9 月 10 日（一）17：00 止完成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2.84.1），並公文交換或郵寄報名總表(附表 2-1 及 2-2)至三信家商語文競賽收件處（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逾期恕不受理。網路資料輸入時，請務必小心謹慎，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選手權益。 二、非學校單位及社會組個人參賽選手請於上揭期限填妥個人資料表(如附表 3)，逕寄三信家商語文競賽收件處(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免網路報名。	1、學校單位應完成網路報名及總表（紙本）送件，成績公告後，南北區複賽各組項第一名選手另填報網路資料並繳交個人資料表（紙本）。 2、非學校單位、個人參賽者均直接寄交個人資料表（紙本），免網路報名。

項次	主題	實施要點條文		說明
		上（100）年度	本（101）年度	
13	玖、全國決賽報名：	無	一、成績公告後，南、北區複賽各組項第 1 名競賽員應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五）17：00 前完成網路個人資料填報（網址：http://163.32.84.1），並公文交換或郵寄個人資料表（如附表 3）、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正本各 1 份至三信家商全國語文競賽收件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二、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請至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檔案分享」項下下載（網址 http://www.twsport.org.tw/language/m_files.asp）。	新增
14	拾、頒獎、決賽行前說明及集訓：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4：00~15：30。	一、日期：10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頒獎，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集訓（時間均為暫定）。	頒獎、決賽行前說明及集訓合併於假日舉行
15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無	四、本市初賽暨複賽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決賽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教育部等單位所有。	新增
16	拾貳、附則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各項比賽，得各遴聘指導教師 1 人填入報名表中，成績公布後其指導教師不得再申請更換。教師組及社會組各項比賽免填指導教師。	四、各組項競賽員之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無則免填；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指導老師一經填報送出，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換。	新增
17	拾叁、附則	無	五、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工作人員出席抽籤、競賽、頒獎等活動均予公假登記，假日參加者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覈實補休（學生組競賽員除外，教師課務自理）。	因應活動於假日舉行之新增條文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辦法請參閱活動實施計畫。				